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通知

更新版 1

一、命題範圍

◎本表務必張貼於教室公佈欄

範圍 科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第七課-第十課	第七課-第十課	第七課-第九課
英語	Unit five –Unit Six	Unit five –Unit Six	Unit five –Unit Six
數學	第三章	第四章、第五章	第三章
自然	4-1-5-4	第 5、6 章全	第四章全，第七章全
歷史	5-6	5-6	5-6
地理	5-6	5-6	5-6
公民	5-6	5-6	5-6
健康	全冊	全冊	全冊

二、考程分配

日期	時間	節次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1 月 18 日(二)	13：05-13：50	五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生物(第 2 冊)
	14：00-14：45	六	地理	地理	英語
	14：55-15：40	七	公民	公民	英聽
1 月 19 日(三)	08：25-09：10	一	自然	自然	自然
	09：20-10：05	二	數學	數學	數學
	10：15-11：00	三	國文	國文	國文
	11：10-11：55	四	歷史	英語	歷史
		午	加強打掃		
	13：05-13：50	五	健康	英聽	健康
	14：00-14：45	六	英語	健康	公民
	14：55-15：40	七	英聽	歷史	地理

- ※段考前請各班確認，無聲廣播影像及聲音能正常運作
- ※重要提醒答案卷或電腦卡須完整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畫記清楚正確。
- ※所有科目答案卷務必以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
教務處教學組

111 年 1 月 18 日